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2/17 18:14:3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楊奕愷

電 話：02-7736-7806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60008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一覽表及經費申請表

主旨：【教育部】106年度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增加學生正向思考能力，勇於面對挫折，在逆境中仍能樂觀以對，規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 二、貴校如欲提出申請，可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或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等方向辦理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 三、本部自106年2月15日起受理旨揭申請案，請欲申請學校於106年3月15日前，將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一覽表、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含目的、辦理期程、課程內容、預期成效等）函報本部（電子檔請逕寄yiyin@mail.moe.gov.tw）。

四、請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編列相關經費，並依活動需要參照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標列基準表規劃所需經費。

五、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每校最多可申請5案，校內任一單位（如：教務、通識中心、學務、輔導等）均可申請，每案學校自籌經費比例至少需5%，並請彙整後送出，上述計畫應於本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校簡易辦文

聯絡人：黃期璟

收文日期：106年1月20日

收文文號：1060006019

來文摘要：【教育部】106年度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乙案，請查照。

簽辦意見：本件擬陳閱後上網公告，文存查。

處理方式：上網公告

公告方式：

一、群組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表一】

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一覽表（範例）															
學校	承辦處室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辦理日期	梯次	預計培訓人次	參與對象	預期成效	計畫金額	自籌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比例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補助比例
0000大學					1	200	學生、導師	……	21,100	1,100	20,000	5.21%			
												#DIV/0!			
												#DIV/0!			
												#DIV/0!			
												#DIV/0!			
總計									21,100	1,100	20,000	5.21%	-	-	#DIV/0!

說明：

1. 辦理方式：如：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等。
2.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每校最多可申請5案，校內任一單位（如：教務、通識中心、學務、輔導等）均可申請，每案學校自籌經費比例至少需5%。
3. 除本表外應檢附詳細實施計畫，並請彙整後送出。